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ZHCH-G2026-0008

项目名称：元竹镇秸秆定点收储体系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泰兴市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采购人：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泰兴市汇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2台移动式卧式打包机、3台加长臂抓草机、1台移动式综合破碎机、4台水泵，同步配套照明、监控、电缆等，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预算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986980.00 （大写）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____2年_____（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

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使用。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高于以上条款的，按投标人承诺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预交合同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款待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两年后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直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 证件齐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完税证明等相关手续，且协助甲方办理相

关牌证。

2. 安装调试验收按国家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检测报告、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用有中文说明。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机械能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关牌证，否则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牌证。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供货，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除用户需求或技术参数条款中另有要求外，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与厂家出具的质保书有冲突的或国家三包政策有要求的选择最长期限)，质保期自整机质量(含随机工具、备品备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但只收取零配件费。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5)相关使用和维护资料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 年 03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6 年 03 月 16 日